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4)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5) 向銀行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6) 購買2026年結構性存款的議案
 - (7) 購買2026年外匯衍生品的議案
 - (8)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

隨函附奉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drobot.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6年6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II-1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AS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SM-1至ASM-6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6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2年6月1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增H股，並可就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之一般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5月11日，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可獨立或同時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H股，並可就購回及處理該等股份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之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董事長)

郭蓋華先生

張軍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

國際創新谷

6棟A座7樓及16樓

非執行董事：

黃喜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浩先生

閻紅玉博士

康錦里先生

敬啟者：

-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3)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 (4) 續聘2026年核數師
 - (5) 向銀行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6) 購買2026年結構性存款的議案
 - (7) 購買2026年外匯衍生品的議案
 - (8) 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
 - (9) 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2025年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並基於董事會2025年的實際工作情況，本公司已制定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以上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2025年年度股東會審議。

(2)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釐定的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含稅)。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因董事職務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然而，彼等可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並在完成必要審批程序後，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職位或其向本公司提供的特定服務而收取薪酬(如適用)。

(4) 建議續聘2026年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與核數師協定的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含稅(不包括代墊開支))，該金額由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考慮市場費率、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後釐定。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的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實況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的預估審計費用構成經適當考慮後作出的公平合理的估計。此外，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執行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及其他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5) 向銀行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鑒於本集團整體實際業務營運及發展產生的資金需求，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該授信額度將以循環方式使用。授信額度的形式及用途可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銀行承兌匯票、票據貼現、貿易融資、信用證及擔保。擔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其自身資產提供抵押或質押擔保。

公司向銀行申請的授信額度及借款額度最終以銀行實際審批的授信額度及借款額度為準，且具體融資金額將根據本公司實際營運資金需求釐定。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i)上述建議申請2026年綜合銀行授信額度；及(ii)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綜合授信額度上限內，完成所有相關手續，並簽署與該授信額度有關的所有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

(6) 購買2026年結構性存款的議案

為提高內部資金使用效率並實現內部資金效益最大化，在確保本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安全、營運合規及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集團擬使用內部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其他同類型理財產品。本集團將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及其他同類型理財產品的內部資金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上述上限金額可循環使用，批准及授權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倘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其他同類型理財產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有關以內部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其他同類型理財產品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董事長授權人士或首席財務官的任何一人於獲授權範圍內簽署、簽立及交付與購買結構性存款及其他同類型理財產品相關的所有文件。

(7) 購買2026年外匯衍生品的議案

為減少或對沖貨幣波動產生的匯率風險，盡量降低匯兌損失，控制營運風險，從而提高外幣資金使用效率並增強本公司的財務穩定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使用內部資金購買人民幣或等值外幣的外匯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遠期、外匯期權、外匯掉期、遠期外匯合約等。外匯衍生產品總額(包括以該等交易所得款項購買產品的交易金額)於任何時點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或其等值外幣。外匯衍生品交易將通過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且具備開展外匯衍生品交易業務資格的獨立金融機構進行，主要為信用良好且與本公司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銀行。批准及授權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

倘購買外匯衍生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有關購買外匯衍生品的議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或首席財務官於獲授權範圍內簽署、訂立及交付與購買外匯衍生品相關的所有文件。

特別決議案

(8)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適宜發行任何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惟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3,333,400股股份，全部為H股。待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5年年度股東會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H股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66,666,680股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發行授權自相關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時起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ii)《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

董事會僅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發行授權項下的權力。

(9)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為確保董事會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倘適宜購回任何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的權力，惟不超過有關該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董事會函件

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規限)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f)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形購回股份：(a)減少公司註冊資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c)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d)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e)將股份用於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f)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或(g)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惟須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中減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決定行使H股購回授權後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事宜通知其債權人。有關通知應分別於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10日及30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及以公告形式刊發。債權人可於接獲本公司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並無接獲有關通知，則可於刊發公告後45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欠款或提供有關擔保。

H股購回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H股購回授權；(b)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公司章程》項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或就欠付彼等的任何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償還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在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以其內部產生的資金撥付。倘上文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H股購回授權。

如經2025年年度股東會批准，H股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
- (b) 《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東會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的即時計劃。載有與H股購回授權有關所有相關信息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詳情載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特別決議案(9)。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主席可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審議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在任何情況下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2025年年度股東會主席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董事會函件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H股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人**」)，並指示中介人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倘任何股東對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與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 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 (852) 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日除外)

隨函附奉2025年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ldrobot.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及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

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建議

董事會認為，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列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偉先生
謹啟

2026年6月8日

2025年，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樂動機器人」）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及內部控制各項管理制度，積極有效地行使董事會職責，認真貫徹股東會的各項決議，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的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5年公司經營情況

2025年度，公司董事會嚴格遵照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各項規章制度，認真履行職責。公司管理層嚴格按照年度經營計劃，積極貫徹實施董事會戰略部署，開展各項經營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公司緊扣感知技術、人工智能及機器人技術演進的前沿方向，堅持「技術驅動、場景落地」的總體思路，持續夯實底層算法能力與感知核心技術。在行業競爭加劇、技術迭代加速的背景下，公司保持戰略聚焦，統籌推進基礎研究、工程化落地與商業化閉環，著力提升技術壁壘與產品差異化優勢。同時，積極構建開放協同的產業生態，加強與上下游夥伴的深度融合，推動AI能力在多元場景中的規模化應用。整體來看，公司在技術創新、產業佈局與生態建設等方面協同推進，核心能力持續增強，為長期價值增長和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025年全球經濟增速溫和放緩，雖然由於貿易關稅政策的不穩定，但公司銷售較去年同期整體大幅上漲，國內品牌加速出海，海外增長情況整體優於國內。另外，隨著對產品銷售結構的優化與感知業務的市場佔有率的提高及擴大海外市場份額的增長趨勢明顯，公司全年實現銷售收入7.48億元，同比增長60%；由於公司處於戰略投入及業務迅速擴張階段，前期投入較大，當期利潤尚未充分體現規模效應。

二、公司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三次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會		
序號	召開日期	會議
1	2025年4月29日	第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	2025年5月16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3	2025年6月8日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二) 2025年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工作制度》」)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認真履職。一方面，獨立董事通過現場調查、審閱資料等方式詳盡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審慎決策，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另一方面，獨立董事結合自身專長，為公司H股上市工作提供專業意見，並就公司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關聯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等事項發表了意見。

(三) 規範治理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各項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結合自身實際情況，不斷完善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切實保障全體股東與公司利益最大化。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並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涉及監事會、監事的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鑒於此，公司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款進行了修訂，並同步對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進行了修訂，進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提升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另一方面，公司進行對董事會進行換屆，對董事背景多樣化，新董事專業背景扎實，行業經驗豐富，進一步優化董事會結構，提升公司戰略決策水平與治理能力，為業務拓展和創新發展注入新動能。

三、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任務

1. 董事會立足人工智能及機器人行業技術迭代快、應用場景廣的特點，重點在宏觀戰略研判與重大方向決策上發揮核心作用。一是持續跟蹤全球AI大模型、具身智能及關鍵軟硬件的前沿動態，結合政策環境與市場需求，科學制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明確技術攻關、產品佈局與生態建設的優先次序。二是把握創新與風險的平衡，在重大投入、資本運作及戰略合作等關鍵事項上審慎決策，確保公司資源向核心能力建設與可持續發展方向集中。
2. 圍繞公司高質量發展目標，董事會著力完善治理機制與內控體系，推動合規管理與科技創新相融合。一方面，優化決策流程與風險預警機制，保障公司在快速演進的技術浪潮中穩健運行；另一方面，積極倡導長期主義、協同創新與責任擔當的組織文化，促進技術團隊與管理團隊目標一致、形成合力。同時，注重資本、人才、產業夥伴等資源的統籌整合，營造有利於前沿探索與價值轉化的治理環境，為公司成為行業領先的智能科技企業提供堅實支撐。

3. 持續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切實維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董事會將繼續認真貫徹監管機構保護投資者的相關要求和指示精神，為投資者提供更好了解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及實施路徑的渠道，傳遞公司願景及與投資者共謀發展的經營理念，從而堅定投資者信心，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切身利益。
4. 2025年是公司籌備境外上市的關鍵之年。報告期內，董事會統籌協調公司內部治理、財務審計、法律合規等各方資源，系統推進股權結構調整、股份拆細方案制定、境外上市及全流通申請等前期準備工作，同步建立健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董事會架構與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設立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並委任具有香港資本市場經驗的專業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通過上述工作，公司已具備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基礎條件，為後續全球發售及H股掛牌交易奠定了堅實基礎，亦為公司藉助國際資本市場實現技術突破與業務出海創造了重要平台。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8日

本附錄旨在作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建議購回股份。

1. 建議回購的股份說明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333,333,400股。倘全面進行回購，並假設本公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召開日期或之前已發行H股總數維持不變，擬回購之H股不得超過33,333,340股股份。具體回購H股的數量以回購期屆滿時實際回購的H股數量為準。

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的H股而言，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回購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H股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益。

2. 回購理由

為確保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行使酌情權，在保障投資者利益的前提下，股份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董事會認為，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且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有助於提振投資者信心。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於回購股份時，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從其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儲備及保留溢利)中合法撥出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响

董事會認為，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中披露的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之招股章程內)，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因回購H股而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的市況，並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5.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目前意向

倘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6. 董事會的承諾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並按照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內容，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H股。

7. 《收購守則》的影响

倘因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持股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H股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偉先生(周先生)、郭蓋華先生(郭先生)(根據周先生與郭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王明月女士(王女士)(周先生的配偶)與深圳光子空間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光子空間」)(其普通合夥人為周先生且被視為由周先生控制)合共於118,843,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35.65%。倘董事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一組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39.61%。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產生一組控股股東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目前無意回購H股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程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盡其所信，董事會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H股回購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回購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回購任何H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H股獲股東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價

H股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及月份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2026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	66.00	35.5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2.16	35.02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2025年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6年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申請2026年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購買2026年結構性存款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購買2026年外匯衍生品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董事會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或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規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後行使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董事會根據上述授權已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H股總數(根據以下條件發行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目的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及

(b) 董事會將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僅於取得所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必要批准後行使本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的期限屆滿；或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 C.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項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開放，按彼等於固定記錄日期於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股比例(董事就零碎權益而言，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當者除外，或以其他安排為準)發售股份。

- (2) 倘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H股，董事會獲授權履行以下事宜：
- (a) 批准、簽立及採取或促使簽立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該等新H股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c) 通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H股，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管轄區(倘適用)的有關機構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9. 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一般授權，由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資本市場及本公司股價的波動及變動，酌情及時購回；
- (b) 購回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即購回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購回資金為符合監管政策法規要求的資金，包括內部資源。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購回H股。購回資金包括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

- (c) 制定、審批並實施購回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股份的價格、種類、批次、金額及執行時間等，並辦理相關手續，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刊發公告、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相關事宜(如涉及)及簽署其他與購回股份相關的文件或協議；
- (d) (如適用)辦理購回H股的註銷手續，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或(如適用)辦理將購回H股轉為庫存股份的必要手續，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總額、股權架構等相關規定，並在境內外辦理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e)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股份購回政策有新的規定，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董事會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要求並結合市場情況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對購回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及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時期：

- i.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承董事會命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偉先生

香港，2026年6月8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有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但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2. 受委代表

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惟倘委任2025年年度股東會主席為受委代表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https://evoting.vistra.com>)的登入密碼。

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在網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H股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人**」)，並指示中介人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凡有權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H股的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2025年年度股東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周偉先生、郭蓋華先生及張軍先生；(ii)非執行董事黃喜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浩先生、閔紅玉博士及康錦里先生。